

# 对话主义本体：皮尔斯和洛特曼符号学视域中的文化标出性理论<sup>\*</sup>

彭 佳

**摘要：**文化标出性理论将传统的文化二元对立分解为“正项—中项—异项”的三元关系，以此描述文化的动态变化。这一三元关系与皮尔斯的三分范畴观相对应，并且，中项作为区分正项与异项的边界，具有符号域中边界的多语性。这证明了文化标出性理论是对话主义本体的：中项和正项、异项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对话关系”。这种对话关系范式体现了文化标出性理论的多元性与先进性。

**关键词：**中项，标出性，对话，皮尔斯，洛特曼

## Ontological Dialogism: Cultural Markedness Theory in the Context of Peircean and Lotmanian Semiotics

Peng Jia

**Abstract:** In the theory of cultural markedness, binary opposition is broken and the dynamic relations among oppositions are described by a “positive-middle item-negative” model, which is compatible with the Peircean semiotic trichotomy. Moreover, the “middle item” in this model, the boundary distinguishing the positive from the negative, is as multilingual as the boundaries of and within the semiosphere. It is argued that the theory of cultural markedness is one of ontological dialogism, that is, there are substantial dialog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 本文为国家重大社科基金项目“当今中国文化现状与发展的符号学研究”(13&ZD123)阶段 性成果；西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点建设项目“外国语言文学”(2014XWD-S0502)成果。

positive and negative, and such a dialogic paradigm can thus be regarded as a paradigm for contemporary semiotic theories.

**Keywords:** middle term, markedness, dialogue, Peirce, Lotman

**DOI:** 10.13760/b.cnki.sam.201502014

标记性（Markedness）问题是语言学界长期讨论的一个议题，即语言中存在着大量的不对称现象，如语言结构的形态长短、词汇语用频率的不对称等。一般而言，经常出现的语言项被称为非标记项（the unmarked），而较少出现的则被称为标记项（marked）。尽管标记性的存在看似只是语言现象，但不少语言学家都意识到，它其实和文化认同紧密相关。例如，著名语言学家凯罗尔·麦尔-斯科顿（Carol Myers-Scotton）在她1998年出版、2007年再版的《语码和后果：语言多样性的选择》（*Codes and Consequences: Choosing Linguistic Varieties*）一书的绪论部分就指出，语言互动中的标记项和非标记项与社群的期望（expectation）有关，“社群的规则所预期的是非标记项，反之则是标记项”（Myers-Scottoned, 1998, p. 5）。她还进一步指出，标记项和非标记项的地位并非固定，而是变动不居的，并通过书中大量的语言变化实例对此进行了论证。

凯罗尔关于标记性理论的研究是非常细致而深入的，它逼近了语言现象之下的深层文化结构，而这正是文化标出性理论所致力探讨的。文化标出性理论是赵毅衡在语言标记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号学模式，它建议将“标记项/非标记项”译为“标出项/非标出项”，并将这一二元对立关系破解为“正项—中项—异项”的三元关系，其中，正项和中项合称非标出项，而异项则是标出项。此种译法和划分，不仅更能体现文化动态发展的特点，并且，它还指出了文化标出现象的一个基本特征，即“中项偏边”：“中项无法自我表达，甚至意义不独立，只能被二元对立范畴之一裹卷携带，即是只能靠向正项才能获得文化意义。但是这个被动表现的中项，对决定哪一项标出，有决定性意义。”（赵毅衡，2011, p. 285）中项是对正异项的判断和区分，是边界式的存在，它维持着文化的自紧张机制。标出性处于不断的变动和发展中，它是文化不断“认识自我‘共同性’和‘相似性’的镜子”（彭佳，2011），是和他者的恒久对话。本文将文化标出性理论置放在皮尔斯和洛特曼的符号学体系中进行反思，以论证该理论的对话主义本体，并试图指出：中项与正项和异项之间的对话并非形式上的，而是实质上的；这种对话关系范式体现了文化标出性理论的多元性与先进性。

## 一、皮尔斯三分范畴论视域下的文化标出性理论

美国符号学家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被视为当代符号学之父，他对符号学的巨大贡献，在于他建立了以三分法为基础的符号学理论体系，这种三分性被认为是任何开放性的研究体系的基本特征。（Ahti-Veikko, 2014）除了最为著名的“再现体—对象—解释项”这一符号三分构造之外，皮尔斯对符号类型和符号范畴的划分也是三元式并且能够相互对应的：现象范畴中的“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能够分别和符号类别中的“像似符、指示符和规约符”相对应。皮尔斯对范畴的三分性大致划分如下：

首先，皮尔斯认为，第一性（Firstness）是一种相关的品质和感觉，它是对象所具有的、混合起来的诸种品质中所突显出来、被感觉到的部分。他写道：“第一性在无限的多样性与多重性的观念中占据主导地位……某些特殊的、异质的（idiosyncratic）的东西总占主导地位。”（2014, p. 12）第一性是符号主体的感受，是在混乱的背景中浮现出来的对象所具有的某种品质，它来自于混乱、异质、原本不可辨认的语境；在被感受到的过程中，还没有被定义和归类；与之对应的，是符号性质中的像似性（iconicity）。

第二性（Secondness）和实际性（actuality）相关：它是符号主体在感受之上进一步形成的判断，是将对象类别化的过程。皮尔斯指出，第二性是“由实际事实组成”（2014, p. 11）的。他写道：“我们能够感受到被带到面前的对象，但我们特别经验到（经验这个词在这里更准确）的却是事件。不能说我们能确切地感受到事件，因为经验事件，需要康德所说的‘统觉之综合’而非其他方式，才能形成所必要的那种区别。”（CP 1. 336）皮尔斯在此处的用词非常准确：“感受”只和符号主体有关，任何有感觉能力的生命体都可以进行感受，完成符号过程的第一步；但“经验”则和记忆有关，只有在记忆的基础上才能判断、分类和区别，这是一个比第一性更加复杂的范畴和过程。在这个范畴和过程中，比较和判断是必要的步骤，从而形成了区别，也就是对不同类型的认知；但是，它还没有涉及任何法则和规定，如皮尔斯所说，“它是指两种事物之间的那种相互作用，它和任何种类的第三位（或媒介）无关，特别是与任何行为的法则无关”（CP 1. 323）。和第二性对应的符号性质，则是指示性（indexicality）。

第三性（Thirdness），是“一种确定的一般品格”（CP 1. 26），是法则（law）或者说思想（thoughts）。皮尔斯认为，第三性是未来时态的，因为它具有一种能够模塑自身，为自身提供意义模式的反作用力，它是约定俗成的

规则，对符号主体将来行为起着作用：“它就是那种通过把某种品质给予未来的反作用力而为所是的东西。”（CP 1. 343）第三性之所以和规约性（symbolicity, conventionality）相关，是因为它是约定的法则，是在武断的符号系统中起到组织规则作用的结构。不少符号学家认为，第三性只出现在人类独有的语言文化符号过程中，是最为复杂的符号范畴和过程。规约符号的作用和效果必然是社会性、群体性的，它的反作用力是长期的社会文化规则所设定的结果，尽管这种作用往往是符号主体所不自觉的。

将符号范畴的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分别与符号过程中对对象的感受、判断和理解相对应，对于符号主体认知过程是如何展开，以及符号主体的认知能力的发展阶段等问题，都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它昭示了这样的事实：符号主体对意义的获得是一个双向过程，在符号活动的每一个阶段，符号主体和对象之间都存在着双边的对话关系，即在这个过程中，符号对象的相关品质投射到了符号主体的感知和经验、理解中去，而符号主体又主动地寻求着对象的相关品质。在皮尔斯看来，所有现实都是符号构成的、主体性的，因此，“符号范畴就是本体范畴”（Petrilli & Ponzio, 2005, p. 16）。既然对话主义存在于所有的符号范畴之中，存在于每一个阶段的符号活动之中，那么，所有的现实存在在本体上就是对话主义的。皮尔斯说，“正如我们说身体处于动作中，而不是动作处于身体之中那样；是我们处在思想中，而并非思想处在我们之中”（CP 5. 289）；这就是说，符号主体永远处于由符号构成的思想中，处于一个永恒的对话过程中：对话主义是符号活动的一个最根本特征。

在皮尔斯的范畴三分视域下来理解文化标出性模式，就能看到，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的范畴能够分别和异项、中项、正项的范畴划定过程相对应，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对话主义一直是其重要特征。文化的异项是由中项所决定的，也就是说，在中项的判断产生之前，它并未被称为异项，并未被标出，也因此还未成为概念上的他者——尽管它此时已经存在，和“自我”之间的关系已经产生。正如第一性即像似性只是相关品质之浮现，它来自混乱和无序的背景那样，异项也代表着混乱、无序、难以命名的状态。这种混乱是需要正项所代表的秩序和自律来整合的，但在中项对正项的认同，也就是判断项产生之前，这种文化整合的功能尚未发生作用，中项和正项对异项的联合排拒也还未形成。

第二性是范畴判断或反应，它涉及至少属于双方的比较和对立关系，这常常表现为对它最为简单的表现就是对自我和他者的范围划分。当然，在更

为高级的符号活动中，符号主体对符号对象属于什么范围的判定是非常复杂的，可能涉及更为细致，也时常重叠的范围区分。在文化标出性的模式之下，中项对“自我”和“他者”的判定，也就是标出性得以产生的关键步骤：什么文化现象能够获得中项的认同，从而被设定为“自我”，即非标出项？哪些文化现象又被之否定而成为“他者”，即异项、标出项？中项对各种文化现象的比较是基于文化经验的、记忆性的，这也符合第二性的特征：它以经验和记忆能力为基础。中项自身能够容纳哪些不同于正项的文化现象，把哪些文化现象排拒标出，不仅是价值取向的风向标，也是文化宽容度的指示符，而这种指示性，也就是皮尔斯所说的第二性。因此，中项判定这个第二性的过程，在标出性形成的整个过程中，是至关重要的。

正项是文化对立中被认同、被肯定的部分，它是秩序和法则的象征，是人们所承认的、约定俗成的规则。通常说来，正项是符合人们的价值观和认同的，它对于整个文化秩序的维持和延续，往往起到强制规定或者示范的作用（彭佳，王万宏，2011），这种作用是面向未来的，这就和皮尔斯所说的第三性即规约性的时态是一致的。正如规约性的效果一般是群体性、社会性，并且为符号主体所不自觉的，正项由于没有被标出，常常也就被认为是“正常”的，从而被社会群体所默认。它是“自我”的核心部分，是和作为“他者”的异项截然相反的对立面。然而，就如赵毅衡所指出的，正项和异项的地位并非一成不变，它们永远处于对中项的争夺中；这种争夺其实也是一种对话：和皮尔斯的范畴论一样，标出性理论中的各项也永远处于对话中，处于持续的运动中。这种文化的自组织运动，可以放在另一个理论视域中来进行考察，也就是洛特曼的符号域理论。

## 二、洛特曼符号域视域下的文化标出性理论

洛特曼对文化整体机制的关注，最早可追溯到他于1971年和乌斯宾斯基（Boris Uspensky）合写的《文化的符号机制》一文。在该文中，两位学者对文化的基本特征进行了初步的描述，认为文化这一符号系统具有边界性、互动性、连续性和集体记忆功能。之后，乌斯宾斯基继续对文艺符号学进行深入思考，而洛特曼则转向了文化研究。1984年，洛特曼发表了《符号域》一文，首次提出了“符号域”的概念。他认为，符号域是民族文化的载体，是符号存在和运动的空间，也是文化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结果。洛特曼认为，符号域具有中心和边缘地区。中心最发达、结构最严谨的符号系统是一个民族的自然语，它是一个文化的核心，是符号域赖以存在的基础。另一方面，

中心地区也是一个彼此竞争的文化聚合体，处于中心区域的元典性文本是文化自我描写的原型结构。这些文化元典反映了各民族长期积淀下来的深层文化心理结构，保存着一个民族最有价值的信息。而在符号域边缘形成的文本则相反，它们所再现的符号现实与“理想”准则大相径庭，反映的是一个充满偶然性和混乱的世界，往往被主流文化视为“不存在”。由此可见，中心与边缘的性质是不同的：文化空间的中心具有非常强的组织性，但也正因如此才逐渐失去了动态性，变得不灵活，不适宜发展；边缘文本正相反，由于自身的不确定性，因此非常活跃，具有很强的发展潜力，并能形成强烈的张力，产生未来的文化语言。因此，文化的发展交织着有序结构对无序结构的侵入过程和无序结构对有序结构的侵蚀过程。在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某一种趋势会占据上风。

此外，符号域还具有边界：它既区分自我与他者，也将内部和外部联系起来。边界具有双语性，是对另一个符号域的联结：任何外来文本，都必须经过边界的转换，也就是自然语的过滤，才能转化为符号域内部能够被理解的信息。它就好像生物的细胞膜，将外来的文本重新编码，保证其进入符号域之后可以被解码；在这个再次编码的过程中，文本的意义发生了改变。这个边界是区分自我和他者的界限：它使得自我可以确立，在边界内部的文本是有序的、可以辨认的、能够被解释的，而边界外部的文本是无序的、混乱的、无法辨认的；只有当边界的双语机制对其进行转换之后，才由他者转化为了自我，能够被这一文化所辨认和解释。在符号域内部的各个系统之间也存在着边界，边界所区分出来的各个系统之间的文本要进入另一个系统，也必须经过符码转换，这就使得每一个信息都经历了多次传递和变形，意义在各个层面都被激发出来，进而生成新的信息。

因此，整个符号域的结构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符号域外部、边界和中心。符号域的外部是非符号域（non-semiosphere）或者说其他的符号域，它是文化所不能辨认的模糊星云，是绝对的他者，完全的异质性存在。边界是对文化的自我和他者的区分，也是判断符号域内部文本属于哪个系统范围的界限。从边界到符号域的中心会经历秩序性由弱到强的辐射区域，直到抵达符号域的中心，它是文化的自描述机制，是同质性最高的部分，决定着文化的整体认同，是绝对的自我。但是，整个文化是动态发展的，处于符号域外部的文本也可以经由边界的过滤的翻译而进入符号域之内，处于边缘地带的文本在适当的条件下其意义也可能得到复活，并进入符号域的中心区域；因此，符号域的自我与他者也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处于持续的对话和变

动中。

就如符号域各部分的文本永远在互动和变化那样，文化标出性也是在不停的变化之中。在提出这一理论模式之时，赵毅衡就写道：“对立文化范畴之间不对称带来的标出性，会随着文化发展而变化。文化的发展，就是标出性变化的历史。”（2011，p. 288）他以性别装扮的标出性演变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并指出：“正项异项翻转后，被颠覆的正项会以边缘化异项方式部分持久地保留下来。在今日亚文化中（同性恋界、男妓、戏曲）中，依然有不打扮的女人和刻意打扮的男人。……亚文化依然是文化的异项，只是把与文化的历时对立，变成共时存在。”（2011，p. 289）正项成为亚文化，也就是成为异项，从而被标出。

作为异项的亚文化与正项共时存在，这一描述和符号域的结构非常类似：符号域边缘部分的文本并不会终结，而是暂时消失在主流文化的视野之外；一旦拥有合适的条件，文化就会立刻复活，试图进入符号域的中心。在更多的情况下，这种暂时的消失其实是由主流文化的屏蔽造成的，亚文化文本自身会相当醒目地强调自己的边缘地位，加强自我标出，以维持自我的边界。此外，作为异项的亚文化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化的，就如上文例子中所提到的，相对于男性不装扮的正项，男性装扮的异项包括了同性恋、男妓和戏曲等多项表现。也就是说，就如符号域的边缘部分一样，异项这一他者其实是混杂的、异质性的，而正项就如符号域中心那样是倾向于同质化的，作为文化的自我，它是稳定的、秩序性的。正项与异项的转换互动，也类似于符号域各部分的文本之间的不断碰撞：正是在这种转换和互动中，文化不断向前发展。

就如符号域理论认为文化具有自紧张机制，能够自我驱动式地向前发展那样，标出性也有“一种自我逆转的内在张力”（赵毅衡，2011，p. 291）。胡易容认为，“标出性”存在着内在的翻转机制，一方面，“不同时期的主导因素变化所构成的文化生态环境的总体变化逼迫正项让位，标出性翻转”（2011）；另一方面，文化存在着试推机制，它是“文化自我延续的一种总体策略”（2011）。这种试推机制决定了文化朝各个方向试错，而标出项就是这种“试错”的方向所在。在标出性进行“试错”的过程中，一方面，因为标出性翻转已经成了普遍规律，文化的发展轨迹是有规律可循的；另一方面，在众多标出项中，哪一项能够翻转成为正项，这是无法预测的，因此，文化的发展也就具有了偶然性。这就和洛特曼对于文化发展轨迹的看法不谋而合：文化是渐进式的规律发展和爆炸式的突变发展交替进行的产物；文化的发展

充满了不可预测性。这种文化的试错机制，推动着整个文化持续前进。

非常有趣的是，胡易容在描述“标出性”的试错机制时，把文化比喻为生物性的存在。他说：“多样性不仅是生物基因自我延续的最佳策略，恐怕也是文化保存的绝佳方式。……‘文化自我试推机制’代表着文化的多元与兼容，是标出项必然被社会包容的深层次原因。”（2011）这一看法再次和洛特曼的观点相印证：“‘符号域’一词本身就来自生物学中的‘生物域’（biosphere）一词，而且，‘符号域’作为原自系统，本身就和生命体的结构类似。（彭佳，待发表）洛特曼的符号学理论强调对话，强调多元；对话、互动和多元，也是将文化二元对立破解为三元动态关系的文化标出性理论的特征。由此可见，标出性理论和符号域理论在结构范式上其实非常相似，具有很强的动态性、开放性和对话主义。

### 三、“实质性对话”：文化标出性理论的范式特征

在皮尔斯范畴论和洛特曼符号域理论的视域中，本文已经指出，文化标出性理论其实是一个以对话主义为本体的符号学模式。之所以说它是对话本体，究其原因，它的对话主义是“实质上”的，而不仅仅是形式上的：这也是意大利的巴里符号学派的重要观点：所有的符号关系都是对话主义的，是一种“实质性对话”（substantial dialogue）。

在《符号疆界》一书中，巴里符号学派的新一代学术领袖苏珊·佩特丽莉（Susan Petrilli）从符号学的角度对巴赫金对于“实质性对话”的看法进行了讨论。她认为，符号主体的任何感知、经验和理解都是对话主义的，因为它必然是在和他者的关系中出现的，是对他者的反应或者应答。他者既可以是外部的，也可以是存在于主体中的，如洛特曼所说的文本的“我—我”传播模式就是如此。“实质性的对话”和“形式上的对话”（formal dialogue）不同，它不是指实际的符号过程或现象中对话者或者声音的多寡，而是自我和他者互动的条件与可能。佩特丽莉写道：“回到实质性对话思想和形式性对话思想的分野上，‘实质性的对话思想’，如巴赫金所澄清的，并非是由文本的对话形式所决定的（譬如柏拉图所撰文本中的苏格拉底的那些对话），而是由或许采取或许不采取对话形式的某文本中的对话思想程度所决定的。换言之，决定实质性对话思想的，是朝向他性开放的（或高或低的）程度。”（2014）在实质性的对话关系中，作为主体的自我是包含着他者、朝向着他者、倾听着他的，即使是在主体既是符号发送者，又是符号接收者和阐释者的符号过程中也是如此。

佩特丽莉在讨论所有符号过程的对话主义时，是将其放置在总体符号学的框架下来进行分析的，也就是说，所有生命体的符号活动其实是一个相互连接、彼此敞开的符号网络，这个符号网络处于永恒的互动之中。这种彼此连接和敞开是一种可能和条件，并不用来讨论某一个具体的符号主体如何与另一个具体的符号主体相联系的。遵循这一思路，就不难明白文化标出性的“实质性对话”特征：正项、中项和异项之间的彼此连接和敞开，也是一种可能，是它们互动的基本条件，而不是说，这个模式必须找出每一个文化现象和另一个相反的或者不同的文化现象之间的关系。作为非标出项（正项和中项）的自我始终是面对着作为标出项（异项）的他者的，并且有可能包含这一他者——当中项认同发生变化时，这种可能就会实现。

本文可以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标出性模式的这种“实质性对话”特征。在性关系的正常与非正常二元对立中，首先，异性之间的婚内性关系是显而易见的正项，很大范围内的中项，也就是没有进入婚内关系的大多数未婚社会成员，都对其采取了认同的态度。而“非正常”的性关系，即被标出的异项，则是一个混杂而多样的存在，它可能包括了婚外同性关系、婚外异性关系、婚前同/异性关系等多种现象。然而，正如前文所说，标出性的各项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出于恒久的互动和变化之中，在婚姻关系和性关系日益宽松化的今天，中项的范围越来越大，至少婚前异性关系已经悄然进入了中项的范畴，不再为社会成员所不齿。中项面对着异项并且包含了异项，这种对他者的开放和容纳，是“实质性对话”，也就是对话条件始终存在的一个证明。

不仅中项面对异项并包含异项，和异项截然对立的正项也往往如此。从公元2世纪开始，随着大公教会（Catholic Church）的兴起，女性神职人员逐渐被驱逐出教会，社会对待女性的态度日趋严厉，并且，《圣经》中的夏娃及其他宗教中的女神、女祭司都被作为“罪”的象征而大受鞭笞。然而，随着基督教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12世纪，异教崇拜已经被扫清，教会对于女性的态度也有所松动，西欧兴起了大规模的圣母玛利亚崇拜。研究表明，圣母崇拜吸收了日耳曼原始宗教中的丰产女神崇拜因素，因此在农民中受到相当的欢迎。（Cunneen, 1996, p.170）圣母崇拜作为教会所肯定甚至推崇的正项，囊括了异项的因素，是在和异项的互动与对话中形成的。由此可见，不单是中项包含着异项，正项也包含着异项：它们之间的对话关系是始终存在着的。

符号过程中“实质性的对话关系”是本体性的，也往往是批判性的：佩

特丽莉写道，“‘实质性对话’与‘积极回应的理解’（responsive understanding），是基于创造性倾听、检讨和批判能力的，即，是以对话主义的批评和对他者的回应作为基础的”（2014, p. 352），也就是说，这种对话关系经常要求的符号主体作出反思和批评。而赵毅衡在谈到标出性的机制成因时就指出，艺术和文化的其他批判力量，是标出性形成的重要动因。（2011, p. 291）笔者则认为：“艺术不仅仅只是一种满足‘异项美感’的展示性作品，作为文化潮流和批评性的文化力量，它驱使中项向自身靠拢。”（2011）当艺术创作和文化批判相结合，异项的翻转或者说部分翻转，就有可能实现。异项作为艺术和批评对正项的冲击与反思，就是一种检讨和批判，是对他者的回应，这符合佩特丽莉所形容的“实质性对话”的特点。从以上几个方面可以看出，“实质性对话”是文化标出性理论的基本范式特征。

#### 四、结论

作为符号学的重要理论，文化标出性模式提出的三元动力关系不仅可以与皮尔斯范畴论和洛特曼符号域理论相互对应，还和这两种重要的理论模式一样，具有本体上的对话主义。可以说，“实质性的对话”是标出性模式的基本范式特征，这证明了这一符号学模式的先进性与多元性。

#### 引用文献：

- 胡易容（2011）。论文化标出性翻转的成因与机制——对赵毅衡一个观点的扩展。江苏社会科学，5, 138—142。
- 佩特丽莉，苏珊（2014）。符号疆界：从总体符号学到伦理符号学（周劲松，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彭佳（2011）。论文化“标出性”诸问题。载于曹顺庆，赵毅衡（主编），符号与传媒，2.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彭佳（待发表）。原自系统论：一个值得引入民族符号学研究的概念。
- 彭佳，王万宏（2011）。“中项”与文化“标出性”的改变。江苏社会科学，5, 143—146。
- 皮尔斯（2014）。皮尔斯：论符号（赵星植，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2011）。符号学：原理与推演。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Ahti-Veikko, P., Dai, W., & Zhao, X. (2014). Extensions of Charles S. Peirce: An interview with Ahti-Veikko Pietarinen. 载于曹顺庆，赵毅衡（主编），符号与传媒，9.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Myers-Scotton, C. (1998). *Codes and consequences: Choosing linguistic varieties.*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符号与传媒（11）

- Hartshorne, C., Weiss P., & Burks, W. (Eds.). (1931–1958).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1–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trilli, S. & Ponzio, A. (2005). *Semiotics unbounded: Interpretative routes through the open network of signs*. Toronto, CA: Toronto University Press.
- Cunneen, S. (1996). *In search of Mary: The woman and the symbol*. New York, NY: Ballantine Books.

### 作者简介：

彭佳，西南民族大学副教授，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成员，研究方向为生态符号学、民族符号学、少数民族文学。

### Author:

Peng Jia,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member of ISMS Research Team. Her research fields include theoretical semiotics, eosemiotics, and minority literature.

Email: pj8024@163.com